



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919号”《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保荐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组织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中心”、“发行人”、“公司”）、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就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的简称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答复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	楷体（加粗）

注：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问题 1、 3

问题 2、 21

问题 3、 30

问题 4、 40

问题 5、 45

问题 6、 53

问题 1、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2）深圳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40%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决定将深投控所持有的交通有限 40%股权无偿划转给深智城持有。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深投控下属的综交院、易行网、宝安规划、龙岗规划、建总院、建安集团等公司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内容和事实证据，补充披露综交院、易行网、宝安规划、龙岗规划、建总院、建安集团等公司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要财务数据，详细分析并说明前述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结论意见理由是否充分；

（2）补充披露深圳市国资委除深投控、深智城外的其他下属企业是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相关核查过程、核查范围、作出核查结论的相关依据。

【回复】

（一）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内容和事实证据，补充披露综交院、易行网、宝安规划、龙岗规划、建总院、建安集团等公司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要财务数据，详细分析并说明前述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结论意见理由是否充分；

1、相关信息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三）原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划转至深智城是国资国企改革和产业优化整合的统一部署

深投控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2019 年 7 月，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40%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深国资委[2019]49 号），深投控将所持有的交通有限 40%股权无偿划转给深智城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深智城。

发行人无偿划转至深智城的背景为深圳市国资委进行国资国企改革和产业优化整合的统一部署。根据上述通知，为落实市国资国企改革的有关部署，进一步优化市属国资国企资源布局、打造优质产业集团，更好地服务深圳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建设，深圳市国资委决定将深投控所持有的交通有限 40%股权无偿划转给深智城持有。

2、深投控及其控制的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深投控及其控制的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为：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交院”）、深圳市易行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行网”）、深圳市宝安规划交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规划”）、深圳市龙岗规划交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岗规划”）、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总院”）、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

报告期初至公司不再为深投控控制期间，深投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相同或相似业务类型	目前是否为深投控控制
综交院	公路工程设计, 市政道路、桥梁工程设计, 交通规划, 工程管理(招标服务等)	规划咨询、工程设计	否
易行网	交通信息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	是
宝安规划	城市规划, 主要为深圳市规划局宝安分局服务, 2017 年至今未开展业务	规划咨询	是
龙岗规划	城市规划, 主要为深圳市规划局龙岗分局服务, 2017 年至今未开展业务, 将于近期启动注销程序	规划咨询	是
建总院	建筑设计为核心业务, 城乡规划编制为其他主要业务	规划咨询	是
建安集团	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物业租赁管理	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工程施工	否

3、上述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1) 经营地域和主要客户存在差异

上述企业与公司在经营区域和主要客户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名称	经营地域	主要客户
综交院	深圳市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及其下属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大型建设施工单位
易行网	深圳市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水务局、宝安区政府、巴士集团及客货中心
宝安规划	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市规划局宝安管理局
龙岗规划	深圳市龙岗区	深圳市规划局龙岗管理局
建总院	业务全国布局	房地产开发商(万科、华润等)、城投公司、大型工程总承包商、政府部门等
建安集团	广东省、湖北省、四川省等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	以深圳市为主, 业务全国布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深投控等

(2) 产品和服务定位存在差异

上述企业与公司的主要经营地虽然都主要集中在深圳市, 但产品和服务的定位存在差异,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产品和服务的定位差异性	主要业务资质
综交院	业务内容为公路工程设	1、综交院主要业务类型为工程设计, 占比约为 50%。综交院的工程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甲级资质; 市政行业(道路、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产品和服务的定位差异性	主要业务资质
	计、市政工程（道路、桥梁）设计、交通规划和工程管理（招标服务等）	设计业务包含公路工程设计、市政道路设计、市政桥梁设计等业务内容，拥有公路甲级、市政道路和桥梁甲级资质，而交通中心业务主要为交通规划咨询，工程设计业务主要为市政道路设计，公路设计和市政桥梁设计业务占比较小，且公路和桥梁均为乙级资质，与综交院在主要业务类型，工程设计的资质层级和覆盖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 2、综交院还从事工程管理（招标服务）等业务，收入占比约为 15%，交通中心不涉及上述业务。 3、综交院拥有城市规划乙级资质，交通中心为城乡规划甲级资质，在规划咨询业务的承接范围上存在差异。	桥梁）甲级资质；工程资信甲级资质；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工程监理（公路、市政）甲级资质
易行网	交通信息系统集成、新能源充电场站的平台开发及运维	1、易行网主要承接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系统集成业务，业务主要来源于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水务局、宝安区政府、巴士集团及客货中心。交通中心的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具备大数据决策支持平台软件的开发能力，同时具备智慧交通工程施工能力，在全国多个城市均有业务开展。双方在业务内容和业务区域上存在差异。 2、2018 年开始，新能源充电场站的平台及 APP 研发、运营维护成为易行网的重要业务内容。	国家测绘乙级、信息系统维护一级、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三级
宝安规划	城市规划，2017 年至今未开展业务	主要为市规划局宝安管理局服务，业务主要为城市规划方向，与交通中心相比服务范围不同。	-
龙岗规划	2017 年至今未开展业务，将于近期启动注销程序	主要为市规划局龙岗管理局服务，业务主要为城市规划方向，与交通中心相比服务范围不同。	-
建总院	建筑设计、城乡规划	以建筑设计为核心业务，以城乡规划编制为其他主要业务，交通中心以交通规划咨询、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为主要业务。双方在业务内容和业务侧重点上存在差异。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给水、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工业风景专项乙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工程咨询（建筑）资信甲级。
建安集团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施工总承包	1、建安集团具有高等级的施工总承包资质，定位于以主承包商的身份承接大型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建设项目，2017-2019 年收入主要来源于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建筑施工等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产品和服务的定位差异性	主要业务资质
		2、建安集团主要通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开展业务。交通中心子公司新视达的施工业务主要为道路机电工程施工，依托的是公路交通工程（限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而建安集团不具有公路机电工程资质，少数项目涉及的相关机电工程业务均通过分包方式进行。建安集团和发行人在所承接的项目规模和具体细分业务上都存在较大差异。	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发行人	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	业务聚焦为城市交通领域，业务以城市交通规划咨询和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为主，工程设计定位于道路的品质提升改造，智慧交通业务涉及的工程施工集中于道路机电工程智能化改造。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专业工程咨询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检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公路工程（限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① 综交院和发行人的具体差异

综交院和发行人的前身均为事业单位，主管单位分别为深圳市公路局（后并入深圳市交通局）和深圳市规划局，均在2007年因为事业单位改革，划转至深投控，改制为企业并独立运营。在具体业务上，综交院以公路工程、市政道路、市政桥梁工程设计业务为主，具有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和市政行业（道路、桥梁）的甲级资质。发行人以交通规划咨询业务为主，工程设计业务主要为市政道路设计，公路行业和市政桥梁设计业务占比较小且均为乙级资质。同时发行人的工程设计业务具有景观设计资质，突出结合景观改造、功能提升的城市道路品质提升设计，与综交院的道路设计业务在细分内容上存在一定差异。除此之外，综交院还从事工程管理（招标服务等业务），而交通中心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收入占比较高。

② 易行网和发行人的具体差异

易行网为深圳市公路客货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深投控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包括IDC机房、楼宇智能化等）。2018年开始，

新能源充电场站的平台及APP研发、运营维护成为易行网的重要业务内容。2017-2019年，易行网主要客户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水务局、宝安区政府等。易行网的系统集成业务提供IDC机房等标准化的信息基础设施集成服务，由于其需求的广泛性和标准化的特点，交通行业只是客户群体的一部分。同时易行网不开发交通大数据类软件，与发行人提供交通大数据软件平台开发，进而提供软硬件系统集成和外场施工建设的业务模式存在较大差异。

③ 宝安规划、龙岗规划与发行人的具体差异

宝安规划、龙岗规划原为综交院的下属企业，主要为深圳市区属规划局进行服务。由于经营管理变化，宝安规划、龙岗规划自2017年至今未开展业务，龙岗规划将于近期启动注销程序，宝安规划未来也不会开展规划咨询等相关业务，因此上述两家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④ 建总院与发行人的具体差异

建总院以房屋建筑设计业务为核心业务，规划业务占比较小且主要集中在城市规划领域。建总院规划业务的具体内容为区域与总体规划、法定图则与更新规划、城市设计与修建性详规、村镇规划及他专项类规划业务，交通规划只是其他专项规划业务中的一种类型，同时建总院的规划业务主要为区域与总体规划，部分项目涉及到的交通规划内容一般对外进行采购。交通中心规划咨询业务主要集中在交通规划细分领域，与建总院的规划业务存在较大差异。

⑤ 建安集团与发行人的具体差异

建安集团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高等级的工程总承包资质，业务主要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业务集中在房屋建筑工程安装领域。发行人的施工业务主要为道路机电工程，拥有的是公路交通工程（限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建安集团不具有道路机电工程的资质，少数项目涉及的机电工程业务均通过分包方式进行。因此，建安集团和发行人的施工业务，在业务层级（总承包和道路机电专项）、业务内容（房屋建筑机电工程和道路机电工程）等方面存在较为明显

的差异。

(3) 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定位存在差异，同时公司与上述企业的客户均以政府单位、国有企业、工程建设单位为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公用事业项目，以及使用国有资金投资达到一定标准以上的项目必须进行招标，因此公司和上述企业均需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特定领域的业务，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的情形。

同时，公司与上述企业在资产、机构、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核心管理人员和董事不存在重叠，根据自身业务情况独立作出经营决策，按照市场化的方式进行商业竞争。

(4) 不存在利益输送和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企业进行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综交院	中标服务费	-	9.47	6.67	0.89

报告期内，公司向综交院采购招投标服务，具体业务背景为综交院具有招标代理资格，交通运输局等甲方委托其进行招标代理，公司进行业务投标时向其支付中标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建总院	规划咨询	253.49	695.23	44.34	31.13
易行网	工程施工	-	-	151.80	117.01
建安集团	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	4,932.27	7,850.51	-	4.38

公司与建总院的关联交易主要产生于《“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该项目主要针对深圳市罗湖区13条道路的车行道及人行道的

品质提升项目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建总院为该项目的代建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建设管理，建总院将该项目的规划咨询工作进行招标，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中标该项目。

公司与易行网的关联交易主要产生于，公司子公司新视达与易行网签订的《侨城北车场及4个公交总站高清视频系统改造》、《道路断面车流数据采集施工维护及视频卡口工程服务》等业务合同，上述项目签订于公司2017年期初，在公司收购新视达之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公司与建安集团的关联交易主要来源于福田中心智慧交通工程相关项目，具体业务内容包括大数据软件平台开发、智慧交通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等。上述项目的业务背景为，建安集团作为总包方，中标了“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交通工程”项目。建安集团通过招投标方式，将项目涉及的大数据软件平台开发、配套智慧交通工程集成建设等工作内容向交通中心及子公司进行采购。

(5) 上述公司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的比例较低

根据综交院、易行网、宝安规划、龙岗规划、建总院、建安集团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主营业务存在差异性，在业务开展上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取，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冲突、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时，根据上述企业出具的说明和访谈信息，上述企业与交通中心相重叠业务类型2017-2019年收入总额、毛利总额占交通中心的比例低于30%。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2019 年与交通中心相同、相似业务		2017-2019 年交通中心		占比	
	业务收入	毛利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额	收入占比	毛利额占比
综交院	27,200	8,000	187,181.56	66,220.49	14.53%	12.08%
易行网	2,300	160	187,181.56	66,220.49	1.23%	0.24%
宝安规划	-	-	187,181.56	66,220.49	-	-
龙岗规划	-	-	187,181.56	66,220.49	-	-

公司名称	2017-2019 年与交通中心相同、相似业务		2017-2019 年交通中心		占比	
	业务收入	毛利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额	收入占比	毛利额占比
建总院	3,306	330.6	187,181.56	66,220.49	1.77%	0.50%
建安集团	14,164	1,150	187,181.56	66,220.49	7.57%	1.74%

注1：表中公司2017-2019年与交通中心相同、相似业务的厘定范围为：综交院为工程设计、规划咨询相关业务收入和毛利额；易行网为系统集成业务的相关收入和毛利额；建总院为交通规划咨询业务的相关业务收入和毛利额；建安集团为交通机电工程施工相关业务收入和毛利额。

注2：表中公司2017-2019年与交通中心相同、相似业务的收入和毛利额数据来源于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及访谈记录。

(6) 部分从事相似业务公司已划出深投控体系，对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潜在影响

公司名称	目前股权结构	是否受深投控控制	划出深投控时间
综交院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深圳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综合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	否	2020 年 5 月
易行网	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深投控全资子公司）	是	-
宝安规划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深投控全资子公司）	是	-
龙岗规划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深投控全资子公司）	是	-
建总院	深投控持股 100%	是	-
建安集团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7572%（深圳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	否	2020 年 4 月
发行人	深智城持股 40%（深圳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	否	2019 年 7 月

按照目前的股权情况，综交院、建安集团已划转至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也已经划转至深智城。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为均受深圳市国资委控制，但控股股东不同，并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是深圳市国资委于2019年底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是为抓住深圳市建设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重大历史机遇而设立的工程建筑业务专业平台型公司，业务涵盖建筑设计、工程施工、建筑工业化、城市综合管养、专业开发、建筑科技产业培育等六大类型。按照深圳市国资委的统一部署，

2019年7月，发行人划转至新设立的深智城，服务于深圳市智慧城市建设；2020年上半年，综交院和建安集团均划转至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易行网、宝安规划、龙岗规划、建总院等保留在深投控体系。在上述调整后，发行人、综交院、建总院等规模较大的从事规划设计技术服务的公司，分属于深圳市国资委下属的不同业务平台（各家平台下均有一家大型的规划设计企业），更能够促进各家公司结合所属平台业务方向，增强细分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实现差异化发展。同时各家公司划转至不同业务平台后，也更能保障各家公司的独立经营，增强业务竞争的市场化程度。

综上，上述深投控下属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在产品和服务定位上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双方业务遵循市场化的方式进行开展，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同时，深投控下属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2017-2019年与发行人重叠业务产生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的比例较低，而且综交院、建安集团已经划出投控体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也已经变更为深智城。因此，上述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2、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核查范围、作出核查结论的相关依据

（1）核查过程

①核查了深投控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对深投控下属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进行了网络核查，对深投控下属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范围进行了筛查；

②结合上述筛查，对企业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深投控下属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进行了确认，并对双方产品和服务的差异性，业务往来的相关背景，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和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进行分析确认；

③核查了发行人与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合同、项目中标文件及项目利润情况；

④核查了综交院、易行网、宝安规划、龙岗规划、建总院、建安集团出具的说明文件；

⑤对综交院、易行网、宝安规划、龙岗规划、建总院、建安集团相关负责人

员进行了访谈，对上述公司主营业务，是否与交通中心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收入及毛利金额，主要客户，业务定位差异，独立性，以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⑥结合相关企业的股权变动情况，对相关企业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对发行人的影响进行了核查分析。

(2) 核查范围

核查报告期初至发行人不再为深投控控股子公司期间，深投控下属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作出核查结论的相关依据

①深投控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以及相关公司主营业务内容的网络核查资料。

②综交院、易行网、宝安规划、龙岗规划、建总院、建安集团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业务资质、独立性以及与交通中心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文件。

③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综交院、易行网、宝安规划、龙岗规划、建总院、建安集团访谈的相关信息。

④综交院、易行网、宝安规划、龙岗规划、建总院、建安集团提供的 2017-2019 年与交通中心相同、相似业务收入金额、毛利金额等财务数据。

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综交院、建总院、易行网、建安集团业务往来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

⑥发行人、综交院、建安集团划转出深投控的相关工商查询信息。

3、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深投控下属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在产品和服务定位上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双方业务遵循市场化的方式进行开展，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同时，深投控下属与发行人经营相同

或相似业务的企业，2017-2019 年与发行人重叠业务产生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的比例较低，而且综交院、建安集团已经划出投控体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也已经变更为深智城。因此，上述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二）补充披露深圳市国资委除深投控、深智城外的其他下属企业是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相关信息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四）深圳市国资委除深投控、深智城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四）深圳市国资委除深投控、深智城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深圳市国资委除深投控、深智城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通过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深圳市国资委的官方网站，了解深圳市国资委的机构职能，并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定义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深圳市国资委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深圳市国资委除深投控、深智城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不构成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

（1）深圳市国资委的职能及定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

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深圳市国资委作为政府职能部门，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授权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并依据现行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出资人权益，不直接参与也不干涉所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的管理决策。

（2）《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方的定义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7.2.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 7.2.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第 7.2.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深圳市国资委除深投控、深智城外的其他下属企业虽然同属深圳市国资委控制，但不存在某一深圳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除深投控、深智城以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的董事长、经理或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结合上述法律法规，深圳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除深投控、深智城以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不因同受深圳市国资委控制而成为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

2、深圳市国资委除深投控、深智城外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下属企业的相关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深圳市国资委除深投控、深智城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不构成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不属于同业竞争界定范围

如前所述，上述企业不属于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要求，构成同业竞争的基础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对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下属企业经营管理实施控制，从而能够为其他下属企业攫取商业机会，从而损害发行人利益。依据前述深圳市国资委的监管权限与职能，深圳市国资委仅依据国资监管法规对前述企业国有产权相关事项实施行政管理，不干涉下属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决策，由其监管的市属企业独立负责业务经营，因此，同受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无法因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而形成利益冲突或利益倾斜。

根据同类型相关案例的公开披露文件，各地方国资委控制的上市公司均未将受同一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列入同业竞争范围，具体案例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上市时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所属国资委	对同一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或核查
运达股份 (300772. SZ)	2019 年4月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浙江省国资委	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反馈回复中只将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列入同业竞争范围，未将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列入同业竞争核查范围
中新赛克 (002912. SZ)	2017 年11月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深圳市国资委	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反馈回复中只将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列入同业竞争范围，未将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列入同业竞争核查范围
建科院 (300675. SZ)	2017 年7月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深圳市国资委	相关反馈回复认为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远致投资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不构成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广电计量 (002967. SZ)	2019 年11月	广州无线电集团	广州市国资委	广州市国资委	相关反馈回复认为广州市国资委仅依据国资监管法规对下属企业实施行政管理，不参与具体企业

					的经营决策，相关企业独立运作，不存在同业竞争
特发服务 (300917.SZ)	2020 年12月	特发集团	深圳市 国资委	深圳 市国 资委	发行人与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特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不构成关联方，不属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核查和披露范围
广哈通信 (300711.SZ)	2017 年11月	电装集团	电装集 团	广州 市国 资委	相关反馈回复认为广州市国资委下属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广州市国资委的监管或控股而构成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广州市国资委下属的其他企业（电装集团除外）如果存在从事相同产品生产经营的情况，亦不属于同业竞争。
地铁设计 (003013.SZ)	2020 年10月	广州地铁 集团	广州市 国资委	广州 市国 资委	相关反馈回复认为除地铁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不因同受广州市国资委监管而成为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发行人与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深圳市国资委除深投控、深智城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不构成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不属于同业竞争的界定范围。

(2) 深圳市国资委除深投控、深智城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也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主营业务是从事城市交通领域的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并以“交通、规划、咨询、工程设计、软件、系统集成、检测、施工”等关键词检索深圳市国资委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名单（核查至三级控股子公司），并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核查该等企业的经营资质、主要业务内容，除已披露的综交院、建安集团等企业外，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除深投控、深智城以外的下属企业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相关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关系	主要业务	主要资质
1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持股100%	城市规划和城市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2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300675.SZ）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持股42.86%	绿色城市规划与绿色建筑的咨询、设计和检测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
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持股100%	轨道交通工程设计	城市规划编制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劳务类不分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甲级；公路行业特大桥梁甲级；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乙级；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造价咨询（暂乙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4	深圳市路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51%	道路配套机电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公路交通工程（限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限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部分业务内容上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但在主要业务内容和业务定位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上表中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城市规划和城市设计，发行人规划业务主要集中在交通规划专业领域。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建筑咨询、公信服务、EPC及项目全过程管理等，围绕建筑设计、建设管理及优化提供相关服务，而发行人业务集中在城市交通领域。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发行人设计业务主要为市政行业道路设计。深圳市路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路灯等道路配套机

电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发行人提供大数据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服务，配套道路机电工程施工只是整体项目建设的部分内容。

同时，如前所述，公司与上述企业不因受同一国资管理机构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不属于同业竞争的界定范围。”

2、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核查范围、作出核查结论的相关依据

（1）核查过程

①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深圳市国资委除深投控、深智城外的其他下属企业是否构成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进行分析。

②查阅《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同时分析运达股份、中新赛克、建科院、广电计量、特发服务、广哈通信、地铁设计等案例，对同业竞争的界定范围进行分析。

③通过“企查查”网站检索深圳市国资委直接和控制的下属企业名单（核查至三级控股子公司），并以“交通、规划、咨询、工程设计、软件、系统集成、检测、施工”等关键词筛选出从事规划咨询、工程设计、交通领域系统集成等相关业务的企业名单，并通过检索深圳市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https://amr.sz.gov.cn/outer/mobile/gs.html>）进行复核；检索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http://data.gdcic.net/Dop/BigData/BigDataWeb.aspx>），核查该等企业的业务资质情况；查阅该等企业的官方网站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了解该等企业的细分行业领域、主要客户群体或项目（如有）。

④访谈发行人的管理人员，了解该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的差异及是否存在业务竞争等。

⑤访谈深圳市国资委相关负责人员，了解深圳市国资委的职责及对下属企业

的管理方式，确认深圳市国资委除深投控、深智城外的其他下属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核查范围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主要业务内容，核查深圳市国资委直接和间接控制的除深投控、深智城外的其他下属企业（核查至三级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核查至第三级控股子公司的原因为深圳市国资委下属企业数量众多，通常业务内容相关的公司归集于同一平台，并按照业务规模确定股权层级，选择核查至第三级控股子公司，能够覆盖国资委下属的主要企业。

（3）作出核查结论的相关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国有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规定。《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

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

③通过“企查查”网站、深圳市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https://amr.sz.gov.cn/outer/mobile/gs.html>）、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http://data.gdcic.net/Dop/BigData/BigDataWeb.aspx>）进行网络检索和筛查的记录及截图。

④对发行人管理人员、深圳市国资委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

3、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市国资委除深投控、深智城外的其他下属企业虽然同属深圳市国资委控制，但不存在深圳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除深投控、深智城以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的董事长、经理或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

形，因此，深圳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除深投控、深智城以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不因同受深圳市国资委控制而成为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

深圳市国资委除深投控、深智城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不构成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不属于同业竞争界定范围。同时，经核查，深圳市国资委除深投控、深智城外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下属企业具体为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路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在业务内容上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同时，依据深圳市国资委的监管权限与职能，深圳市国资委仅依据国资监管法规对前述企业国有产权相关事项实施行政管理，不干涉下属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决策，由其监管的市属企业独立负责业务经营。因此，同受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无法因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而形成利益冲突或利益倾斜，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深圳市国资委除深投控、深智城外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问题 2、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认为公司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及检测、运维管理等业务在新收入准则下满足一段时间内的履约义务，系满足“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条件。

请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详细分析并披露不同类型业务如何满足“假设企业履约过程中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履行，无需重新执行企业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这一要求，发行人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及检测、运维管理等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详细分析并披露不同类型业务如何满足“假设企业履约过程中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履行，无需重新执行企业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这一要求，发行人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及检测、运维管理等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6、新收入准则关于消耗企业履约带来的经济利益分析

根据新收入准则应用指南中关于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履行的履约义务中第一条规定：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企业在履约过程中是持续地向客户转移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的，该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履行履约义务的期间确认收入。有些履约业务，可以通过直观的判断获知，企业在履行履约义务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了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对于难以通过直观判断获知结论的情形，企业在进行判断时，可以假定在企业履约的过程中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履行剩余履约义务，当该继续履行合同的企业实质上无需重新执行企业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时，表明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企业在判断其他企业是否实质上无需重新执行企业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时，应当基于下列两个前提：一是不考虑可能会使企业无法将剩余履约义务转移给其他企业的潜在限制，包括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二是假设继续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享有企业目前已控制的、且在剩余履约义务转移给其他企业后仍然控制的任何资产的利益。

因此，公司对规划咨询、工程设计等业务满足“假设企业履约过程中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履行，无需重新执行企业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这一要求说明如下：

(1) 规划咨询、工程设计等业务满足“无需重新执行企业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的两个前提

一是不考虑可能会使企业无法将剩余履约义务转移给其他企业的潜在限制，包括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一般不存在公司无法将剩余履约义务转移给其他企业的限制性条款，亦不存在公司无法将剩余履约义务转移的法律、行业法规及实际可行性的限制。公司也是在此种前提条件下进行的判断。

二是假设继续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享有企业目前已控制的、且在剩余履约义务转移给其他企业后仍然控制的任何资产的利益。公司所处行业客户一般为政府部门、大型国企等，各类业务一般通过招投标取得，合同价格一般是在参考《深圳市交通规划及课题研究项目取费指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等文件，根据项目工作量、参与人数、难度系数、投资规模等确定，当其他企业继续履行时，相应工作内容、履约阶段减少，客户将根据剩余的工作量，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确定其他服务单位的合同报酬。合同终止时，公司已经对已经完成的工作与甲方进行了终止结算，公司控制的资产主要是债权资产，其他企业继续履行后续工作时无法分享已经完成阶段工作的结算款项。

(2) 合同终止时，咨询规划、工程设计等业务满足无需重新执行企业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通常约定工作过程中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客户所有，客户参与合同的实施过程并拥有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成果，在客户或者第三方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客户可通过前期已经拥有的成果减少后面继续执行的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关于消耗企业履约带来的经济效益中“假设企业履约过程中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履行，无需重新执行企业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这一要求。具体表现为：

①规划咨询

收入确认阶段	分析说明
初期成果	1、在项目获取阶段，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技术服务单位，在前期招标需求文件中，客户已经明确了项目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及其技术要求，在评标阶段，客户基本认可了中标单位的技术方案，后续各个阶段的工作均是在客户认可的方向上进行的研究和落地，对于最终形成满足客户要求的成果具有价值。

收入确认阶段	分析说明
	2、签订合同后，在初期阶段，公司需投入人力进行交通大调查取得交通数据，完成现状调研，梳理分析交通问题，在此基础完成客户认可的规划工作方案，形成初期成果报告交付客户，客户取得并验收该成果后向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假设客户更换服务单位，这些资料整理、数据采集的基础工作和形成的初期成果，新的服务单位均可以直接利用或作为进一步深化的基础，满足“假设企业履约过程中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履行，无需重新执行企业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这一要求。
中期成果	该阶段主要工作内容为开展需求预测、规划分析、制定规划方案(布局、规模)，并形成中期成果报告交付客户，客户取得并验收该成果后向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中期成果是客户用于指导开展日常管理工作、协调制定实施计划与年度预算以及启动后续项目工程设计的依据和基础。假设客户更换服务单位，公司在形成中期成果过程中进行的需求预测、数据分析、方案论证工作均可以作为新的服务单位进一步深化的基础，满足“假设企业履约过程中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履行，无需重新执行企业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这一要求。
最终成果交付	该阶段主要工作为规划方案测试评估和制定规划实施计划，在通过专家评审后形成最终成果交付客户，并据此收取合同款项。客户根据公司提供的成果，可作为一段时期部门制定工作计划、开展项目工程设计和实施、出台相关管理措施的依据文件。进入到最终成果阶段，项目在前期已经进行了大量工作，项目的方案方向已非常明确，不会再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工作是完善方案细节，通过专家评审，并确定具体实施计划。假设在这一阶段，客户更换服务单位，新的服务单位也是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细化完善，无需再重复执行前期的工作。

以“福田区综合交通规划”项目为例，在初期成果阶段，公司收集了福田区规划现状、社会发展特点的基础数据，建立了交通模型，制定了轨道及枢纽、骨干路网、公共交通等各项交通专项初步规划方案。假如在该阶段，客户更换服务单位，新服务单位可直接利用公司已收集整理的基础资料和数据，并在公司已有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深化形成初期成果，无需重复执行已完成的准备工作。在中期成果阶段，公司主要工作是在初期成果的基础上，根据审查意见对各交通专项初步规划方案进行深化落实，开展方案评估及多方案比选，进一步完善各专项规划方案，征求各部门意见。该阶段成果提出的多条道路、空中慢行车道的规划方案，交通建设部门已据此开展立项和后续工程设计工作。假如在该阶段发生变更，新单位可以依据公司的初期成果，结合审核意见进一步深化成果，无需重复执行前期工作。在最终成果阶段，公司主要工作是将中期工作成果进行多方面征求意见和建议，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咨询，结合各方面意见对规划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制定各专项交通设施规划的实施计划及建议。假如在该阶段发生变更，由于已通过中期成果阶段的评审，项目的方案方向已经较为确定，后续主要是组织专家评审并进行修订完善，新单位可以在公司中期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形成最终成果，无需再重复执行前期工作。

②工程设计

收入确认阶段	分析说明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概念设计)是投资决策之后,公司经客户协商认可后,提出的具体开展建设的设计文件,其深度应当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控制概算的需要。公司向客户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报告,客户根据公司提供的方案设计成果资料向政府部门申请办理选址意见书、规划用地许可证的依据文件。假设客户更换服务单位,不会改变原向政府部门已经申请的选址意见书、规划用地许可证有效性。如果项目继续实施,其他企业继续履约,将在现有的方案设计基础、选址基础上继续进行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满足“假设企业履约过程中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履行,无需重新执行企业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这一要求。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基础设计)的内容依项目的类型不同而有所变化,一般来说,它是项目的宏观设计、即项目的总体设计、布局设计、主要的工艺流程、设备的选型和安装设计、土建工程量及费用的估算等。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是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基础。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初步设计成果,是客户向政府部门申请项目投资概算的依据文件,假设客户更换服务单位,已经取得政府概算批复后,其他企业在原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无需重新执行企业已经完成的工作,满足“假设企业履约过程中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履行,无需重新执行企业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这一要求。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详细设计)的主要内容是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绘制出正确、完整和尽可能详细的建筑、安装图纸,包括建设项目部分工程的详图、零部件结构明细表、验收标准、方法、施工图预算等。 公司向客户提供施工图设计后,客户根据施工图纸向政府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依据文件。假设客户更换服务单位,客户依据施工图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其他企业无需重新执行企业已完成的工作,只是进行施工配合工作,满足“假设企业履约过程中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履行,无需重新执行企业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这一要求。

以“轨道交通10号线沿线五和大道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项目为例,在方案设计阶段,公司通过资料整理,数据分析,对项目建设必要性、建设规模、技术标准等进行了综合性的研究和论证,形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客户据此申报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作为项目立项依据。假如在该阶段,客户更换服务单位,新服务单位将可以直接使用公司已整理的资料和数据,并在申报立项方案的基础上进行深化,在此框架下将工作推进到初步设计阶段,而不用重新执行已完成工作。在初步设计阶段,公司根据上一阶段批复的可研成果形成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和项目投资概算书,客户据此申报项目投资的总概算。假如在该阶段发生变更,新服务单位也需要在公司已完成的立项方案和投资概算框架内,进一步深化工作并推进至施工图设计阶段。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公司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一步完成道路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各个专业的施工图纸,并报送相关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强制审查,假如在该阶段发生变更,新服务单位需要

在公司已完成的初步设计成果基础上进行深化，无需履行前期已完成工作。

③工程检测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通常约定检测内容、数量、价格等内容，公司根据建设单位、监督单位要求开展合同约定内容的试验(检测)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周期向客户交付成果。

公司向客户提交检测报告，客户取得公司提供的检测服务并获取检测报告，根据检测结果，客户了解该施工材料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每份检测报告均对客户具有价值。因公司提交的检测报告属于具有公信力的产品，后续其他企业继续为客户提供服务，上述已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及形成的检测报告仍继续有效，其他企业无需重新执行企业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工作，符合准则对该条中消耗企业履约带来的经济效益中“假设企业履约过程中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履行，无需重新执行企业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这一要求。

以“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工程试验(检测)”项目为例，公司承接了该工程施工材料的施工材料、路面检测工作，将根据客户分批委托的检测任务分别出具检测报告，作为客户确认施工材料、路面质量的依据。公司出具的每份报告均对客户开展施工工作产生了价值，假如客户更换服务单位，客户也无需委托新单位对公司已完成的工作，重复执行检测工作。

④运维服务

公司运维服务合同通常明确约定服务的期限，并按照服务期限收费。公司在客户约定的服务期间安排业务人员驻点在客户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为客户提供实时的技术咨询服务，客户参考公司提供的专业意见进行决策。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已经在客户项目实施过程中得到了采纳与应用，对客户产生了价值，符合准则对该条中消耗企业履约带来的经济效益中“假设企业履约过程中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履行，无需重新执行企业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这一要求。

以“2020年交通信号优化配时”项目为例，公司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提供为期一年的信号控制路口的信号配时优化相关咨询服务。公司组建了专项服务团队在客户办公地提供单点信号控制优化、协调控制优化等咨询服务，相关

方案建议已经对全市的交通信号方案决策产生了影响。假如客户更换服务单位，新服务单位也是服务未来，过往的咨询工作无需重复执行。

7、公司规划咨询、工程设计业务满足“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分析

公司规划咨询、工程设计业务也满足“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具体分析如下：

(1)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公司规划咨询、工程设计业务是针对客户具体项目提供的定制化服务，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结合项目现状及存在问题，综合考虑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并给出具体的技术方案，成果将用于制定规划方案和政策、形成指导工程建设的图纸，定制化属性较高，具有不可替代的用途。

(2) 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中存在合同终止需要进行补偿的相关约定，例如：①经证实甲方系因自己可实施或安排乙方以外的人完成咨询服务任务而解除合同，乙方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要求甲方赔偿其因解除合同而遭受的损失。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A、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取消的；B、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长期暂停超过2年；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③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乙方过失等原因，甲方要求终止解除合同并将本项目咨询业务另行委托其他机构承担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④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按照经发包人确认合格的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

上述条款约定使得公司有权在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此外，部分合同虽未明确约定，但是存在公司所处行业对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结算条款有明确指导意见，支持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以工程设计业务为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第14.1.1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3）公司终止项目收取款项能够补偿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

①规划咨询业务各年度终止项目累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终止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终止项目收入	120.38	824.12	363.85	—	1,308.35
终止项目成本	51.02	563.24	256.74	—	870.99
终止项目毛利	57.62%	31.66%	29.44%	—	33.43%
规划咨询业务整体毛利率	35.33%	41.96%	42.92%	44.68%	—
回款金额（含税）	103.60	859.52	291.50	—	1,254.62
回款比例	81.19%	98.39%	75.58%	—	90.47%

注：上表根据项目终止年度统计，截至终止时点项目累计已经确认的收入与成本金额。回款比例按回款金额换算为不含税金额计算收入的回款比例，回款统计截止2020年12月10日。

如上表所示，公司规划咨询业务终止项目综合毛利率为33.43%，终止项目收入金额较小，毛利率受到项目个体差异的影响，与规划咨询业务各年度的整体毛利率水平相比，处于合理水平。针对终止项目，公司通常把已经完成工作成果提交给客户，双方根据合同条款进行结算，结算金额能够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且公司已经收回大部分款项，剩余款项仍在回收中，公司对已履约部分有收取款项的权利。

②工程设计业务各年度终止项目累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终止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终止项目收入	-	284.53	-	-	284.53
终止项目成本	-	98.03	-	-	98.03
终止项目毛利	-	65.55%	-	-	65.55%
工程设计业务整体毛利率	31.28%	10.32%	17.81%	20.57%	-
回款金额（含税）	-	301.60	-	-	301.60
回款比例	-	100.00%	-	-	100.00%

注：上表根据项目终止年度统计，截至终止时点项目累计已经确认的收入与成本金额。回款比例按回款金额换算为不含税金额计算收入的回款比例，回款统计截止2020年12月10日。

由上表，公司报告期内终止项目毛利率为 65.55%，毛利率高于各年度工程设计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针对终止项目，公司通常把已经完成的设计成果提交给业主，双方根据合同条款进行结算，结算金额能够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且公司已经收回相应的款项，公司对已履约部分有收取款项的权利。”

(二) 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方法，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查阅所处行业资料、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比较分析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

(2) 查阅各类业务合同，了解合同主要条款约定；

(3) 对各类业务典型项目进行访谈，了解项目的具体情况，各阶段成果的内容、交付情况、主要内容的价值与作用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各阶段成果均能为客户产生独立的价值，因此符合“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

利益”的条件；公司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及检测、运维管理等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准则规定。

问题 3、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请发行人披露：

（1）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 2020 年 1 至 9 月的业绩情况和审阅报告；

（2）2020 年 1 至 9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变动情况；

（3）如 2020 年 1 至 9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4）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 2020 年 1 至 9 月的业绩情况和审阅报告

1、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 并出具了天健审字[2020]7-881号《审阅报告》, 公司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84,863.64	78,544.80
负债	53,827.59	49,121.46
所有者权益	31,036.06	29,423.34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64,841.13	48,554.87
营业利润	5,242.81	3,393.79
利润总额	5,155.81	3,450.79
净利润	4,439.09	3,002.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0.43	3,109.65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5.31	2,56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3.26	-14,59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4.49	19,62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7.70	-959.74

2、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执行了审阅程序并出具《审阅报告》。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经营状况。

(二) 2020 年 1 至 9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变动情况

1、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2020年1-9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分

析及相关变动产生的影响

针对2020年9月30日余额超过资产总额10%，且变动幅度达到30%以上，2020年1-9月发生额占利润总额10%且变动达到30%以上的项目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12,608.58	33,841.78	-21,233.20	-62.74
应收账款	31,184.75	15,114.31	16,070.44	106.33
存货	697.63	1,930.25	-1,232.62	-63.86
合同资产	3,932.89	-	3,932.89	-
无形资产	8,699.96	710.00	7,989.96	1,125.34
应付账款	15,405.64	11,802.96	3,602.68	30.52
预收款项	-	16,570.80	-16,570.80	-
合同负债	12,785.42	-	12,785.42	-
其他应付款	8,813.56	3,032.97	5,780.59	190.59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4,841.13	48,554.87	16,286.26	33.54
销售费用	1,370.45	699.45	671.00	95.93
管理费用	7,969.21	5,703.04	2,266.17	3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4.49	19,622.57	-31,297.06	-15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7.70	-959.74	4,357.44	-454.02

(1) 货币资金

公司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较2019年12月31日下降21,233.20万元，下降幅度为62.74%，主要系：①公司收款的季节性影响，公司客户以政府单位和国有企业为主，回款集中在四季度；②2020年1月公司因购买土地使用权支付8,173.05万元；③2020年9月30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1,778.00万元。

(2) 应收账款

公司2020年9月30日应收账款较2019年12月31日上涨16,070.44万元，上涨幅度为106.33%，主要系：①公司客户以政府单位和国有企业为主，回款季节性

较强，主要集中在四季度；②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业务发展较快，尤其是其中的工程施工相关收入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但与客户结算及收款相对滞后，从而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规模扩大，其中侨香路路面修缮及交通改善工程-智慧道路工程”和“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智慧工程项目2020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681.24万元和5,910.86万元，上述项目均处于政府审计阶段，尚未办理结算。

（3）存货及合同资产

公司2020年9月30日存货较2019年12月31日下降1,232.62万元，下降幅度为63.86%，主要系新收入准则下，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合同资产科目核算；2020年9月30日存货及合同资产合计4,630.52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了2,700.27万元，涨幅139.89%，主要来源于智慧交通系统集成业务的快速增长。

（4）无形资产

公司2020年9月30日无形资产较2019年12月31日上涨7,989.96万元，上涨幅度为1,125.34%，主要系公司购入土地用于建设深圳总部。

（5）应付账款

公司2020年9月30日应付账款较2019年12月31日上涨3,602.68万元，上涨幅度为30.52%，主要系公司大数据软件与智慧交通业务发展相应的材料采购增加4,489.64万元，因未完成客户结算，相应的采购款尚未支付完毕。

（6）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科目发生较大变化，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合同预收款在合同负债列报。剔除核算科目影响，2020年9月30日公司预收客户款项较2019年12月31日下降3,785.39万元，下降幅度为22.84%，主要系公司合同主要在四季度签订并收到预收款，年末合同预收款金额较高。

（7）其他应付款

公司2020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较2019年12月31日上涨5,780.59万元，上涨幅度为190.59%，主要系：① 2020年6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罗湖区迁入深圳

市龙华区，根据《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因搬迁需退回的补助进行了预提，金额为1,157.17万元；②因新冠疫情，深圳出台了社保延迟缴纳的政策，公司2-9月社保尚未缴纳，包含在其他应付款余额中，2020年9月30日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较2019年增加574.24万元；③应付股利增加3,516.00万元，系公司2020年对利润进行分配，股利尚未支付。

(8) 营业收入

公司2020年1-9月营业收入较2019年1-9月增加16,286.26万元，上涨幅度为33.54%，主要系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均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长金额	增长率(%)
规划咨询	31,558.76	29,272.18	2,286.58	7.81
工程设计和检测	13,887.42	8,118.70	5,768.7	71.05
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	19,367.03	10,980.68	8,386.35	76.37
合计	64,813.21	48,371.56	16,441.63	33.99%

如上表所示，公司规划咨询业务2020年1-9月较上年同期增长7.81%，增长主要原因系：规划咨询业务属于公司的传统核心业务，业务规模较大，凭借公司分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2017年-2019年各期签订的合同金额均较高，2019年末规划咨询业务期末存量合同67,186.51万元，随着公司项目执行效率及人员增长，合同转化率较高，带动规划咨询业务的增长。

公司工程设计和检测业务2020年1-9月较上年同期增长71.05%，主要系：受工程设计业务影响，工程设计业务整体规模相对规划咨询业务较小，收入变化受个别大型合同收入确认的影响较大，2020年1-9月，受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工程设计、广汕铁路惠城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交通和城市规划设计专题——惠城南站与新会展中心站展融合规划方案、轨道10号线沿线五和大道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广深高速近端设施品质提升工程、燕罗街道2020年道路“白改黑”综合整治工程、沙井街道2020年道路“白改黑”综合整治工程等项目影响，上述项目合同签订在2019年末及2020年半年，收入主要确认在2019年第四季度及2020年1-9月，因此2020年1-9月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公司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2020年1-9月较上年同期增长76.37%，主要系：公司该类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规划咨询业务较小，收入变化受个别大型合同收入确认的影响较大，2020年1-9月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收入增长主要受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工程、红荔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道路工程与智慧电气工程、投资大厦展示中心大厅项目音视频系统及相关设备采购、前海合作区智能公交站台一期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上述项目合同签订在2019年末及2020年半年，收入主要确认在2019年第四季度及2020年1-9月，因此2020年1-9月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9) 销售费用

公司2020年1-9月销售费用较2019年1-9月增加671.00万元，增长幅度为95.93%，主要系人员部门调整，销售人员数量增加，人员薪酬增长较多。

(10) 管理费用

公司2020年1-9月管理费用较2019年1-9月增加2,266.17万元，增长幅度为39.74%，主要系：①2020年1-9月股份支付费用增加，较上年同期增加617.66万元；②因公司业务发展，人员规模增加，办公租赁面积增加，2020年1-9月人工薪酬、办公费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1,358.26万元和433.92万元。

(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1-9月增长47.62%，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2020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1-9月下降159.50%，主要原因系：①2019年1-9月，公司收回了深投控的统一管控资金，当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高；②公司2020年1-9月购入土地用于建设深圳总部，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较多。

(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2020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1-9月增加

4,357.44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因资金需求较大，增加了相应的银行借款。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1.69	-0.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78	606.8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1.31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18	22.92
小 计	246.72	629.4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8.92	86.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7	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5.13	540.86

公司2020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低于2019年同期，主要系政府补助有所减少，公司对因注册地址搬迁需退回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预提。

3、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变动情况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深投控	51.68	-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63	0.75
深圳市五洲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76.67	19.04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3	3.30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6.57	28.78
深圳千里马国际猎头有限公司	135.04	74.64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5.09	-
深圳市对外经济贸易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0.45	-
深圳市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5.75	-
深圳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2.15	-
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产业园分公司	472.39	439.93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95.32	1,027.00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国贸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6.91	-
深圳市君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5.22	-
小计	1,835.31	1,593.44

公司2020年1-9月关联采购相比2019年1-9月无重大变化。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936.79	1,306.6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63.56	791.58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445.15	281.57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85.54	966.67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78.68	695.23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83.33	3,076.90
深投控	280.19	514.62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75	-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0.87	634.26
深圳市五洲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	268.63
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8.30	-
深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86.77	-
深智城	2,221.82	-
湖北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70.75
深国际前海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3.55
深圳市交通场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4.61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8.87
深圳千里马国际猎头有限公司	-	81.41
广州开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94	-
深圳市商控实业有限公司	-	17.92
小计	13,651.70	8,753.19

公司2020年1-9月关联销售相比2019年1-9月增长主要来源于建安集团及深

智城的合同收入。

公司与建安集团的关联交易主要来源于2018年签订的福田中心智慧交通工程相关项目，具体业务内容包括大数据软件平台开发、智慧交通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等。上述项目的业务背景为，建安集团作为总包方，中标了“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交通工程”项目。建安集团通过招投标方式，将项目涉及的大数据软件平台开发、配套智慧交通工程集成建设等工作内容向交通中心及子公司进行采购。

公司与深智城的关联交易来源于2020年上半年签订的“投资大厦展示中心大厅项目音视频系统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该项目合同总金额2,290.75万元，业务内容为投资大厦展示大厅音视频系统及相关设备的系统集成建设，于2020年第三季度完工并确认相关收入。该项目背景为2020年为深圳市特区成立四十周年，深智城受深圳市国资委委托，建设深圳国资参与深圳特区建设成果宣传展厅，深智城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新视达为集成建设服务商。”

2、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2020年1-9月的《审阅报告》，并对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分析，了解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原因。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2020年1-9月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其中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3.54%，导致相应的费用及往来科目呈现不同幅度增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重大经营环境变化情形；此外关联交易中关联销售有所增长，主要来源于2018年签订的福田中心区智慧交通工程相关项目以及2020年上半年承接的“投资大厦展示中心大厅项目音视频系统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三）如 2020 年 1 至 9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4、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64,841.13万元，同比增长33.5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590.43万元，同比增长47.62%，2020年1-9月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不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形。”

2、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审阅报告》，并对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分析，了解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原因。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 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不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形。

（四）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1、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5、2020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预计）	2019 年度	变化幅度
营业收入	97,000-105,000	87,134.34	11.32%-20.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00-14,000	11,388.10	9.76%-2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0-13,500	10,369.73	15.72%-30.19%

注：2020年业绩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不构成业绩承诺。

公司预计2020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不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形。”

2、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出具的业绩预计说明文件，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数据，了解并分析相关指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 2020 全年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不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形。

问题 4、成本核算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将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业务的人员投入或项目直接相关费用在发生当期即计入当期损益。该成本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海康威视、千方科技存在差异，与易华录、银江股份的成本核算方法一致。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与海康威视、千方科技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目前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模拟测算按单个项目收入成本匹配的原则，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对各期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与海康威视、千方科技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目前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海康威视、千方科技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具体产品服务内容存在差异。

项目	海康威视	千方科技	发行人
产品服务内容	1、在智能交通领域，多以“软硬件结合”方式提供相应服务，并建立了行业领先的硬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体系，采用“构架+组件=产品”的模式进行产品构建，标准化程度高于发行人； 2、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占比相对较低，业务更偏向于销售产品	1、包括智慧交通和智能安防两大板块。智慧交通最终以系统集成及产品销售形式提供服务，硬件占比较高； 2、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软硬件采购及分包成本，人工成本占比较低，业务更偏向于销售产品	1、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业务，提供的是定制化“交通大数据决策支持平台”软件产品； 2、人工开发成本占比较高，业务属于提供服务

注：根据上市公司公告、网站信息进行分析整理

公司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业务定制化属性较强，人工成本占比较高，开发成本能否得到弥补存在不确定性，而海康威视、千方科技产品标准化程度高于发行人，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业务更偏向于销售产品，已发生成本得到弥补的可能性较高，因此计入存货，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业务人工成本占比较高，产品定制化属性较强，政府客户通常也只有方向性的业务诉求，具体实现方式上需要公司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公司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开发相关软件，并结合系统功能特点决定软硬件系统的配置方案，业务在开展过程中需要与客户保持持续沟通。公司在进行项目软件开发过程中，前期需进行大量的调研和试验，是否能够形成最终产品，是否能够满足客户需求以及项目开发成本能否在未来予以弥补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发生的支出不产生经济利益的，或者即使能够产生经济利益但不符合或者不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

当期损益”。公司未验收的软件开发项目，未来是否能产生经济利益流入或得到补偿，存在不确定性，不符合存货（资产）的定义。因此，公司将当期已发生的人工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为存货。

海康威视及千方科技从成本结构来看，以直接材料为主，产品和服务的标准化程度高于公司，可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未来得到补偿或产生经济利益流入可能性较大，因而将软件开发人工成本等计入存货。

综上，公司与海康威视、千方科技提供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业务在产品服务内容上存在差异，在生产成本核算上也存在不同。

（2）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项目	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资产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企业的潜力。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一）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企业应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根据上述准则规定，公司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业务的定制化属性较强，政府客户通常也只有方向性的业务诉求，具体实现方式上需要公司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公司已发生成本，是否能够形成最终产品，是否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项目开发成本能否在未来予以弥补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不符合资产确定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业务成本结构中人工薪酬占比较高。上述业务已发生劳务成本能否得到补偿取决于公司的智力成果是否能得到客户的认可和外部机构的审核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会计信息应当满足谨慎性要求，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应当及时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确认，与此同时因未来是否能够弥补存在不确定性，将其计入存货科目，存在高估资产的风险，因此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谨慎性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①获取发行人收入确认台账，了解主要项目收入确认时点；了解公司成本核算分配方法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公司采购循环、工薪循环执行内控测试，测试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书和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核算方法及存货的核算方法，并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海康威视、千方科技不一致的主要是因为产品服务内容存在差异，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模拟测算按单个项目收入成本匹配的原则，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对各期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1、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假设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业务未完工项目，已发生人工成本及直接费用计入存货，将导致利润表的营业成本和营业利润发生变化，同时资产负债表产生未结转的人工薪酬等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主营业务收入	38,023.84	86,823.10	61,858.80	38,499.66
原会计处理—不保留存货的主营业务成本	27,044.13	55,899.93	40,162.89	24,898.2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模拟测算—保留存货后的主营业务成本	26,507.41	56,257.01	39,800.03	23,949.85
主营业务成本差异	536.71	-357.07	362.86	948.41
主营业务成本差异率	1.98%	-0.64%	0.90%	3.81%
原毛利率	28.88%	35.62%	35.07%	35.33%
保留存货后的毛利率	30.29%	35.21%	35.66%	37.79%
毛利率差异	-1.41%	0.41%	-0.59%	-2.46%

根据上表测算，保留存货后的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累计金额将小于不保留存货的主营业务成本1,490.91万元，累计差异率为1.01%，对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假设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规划咨询、工程设计与检测、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业务未完工项目，已发生人工成本及直接费用计入存货，将导致利润表的营业成本和营业利润发生变化，同时资产负债表产生未结转的人工薪酬等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主营业务收入	38,023.84	86,823.10	61,858.80	38,499.66
原会计处理—不保留存货的主营业务成本	27,044.13	55,899.93	40,162.89	24,898.25
模拟测算—保留存货后的主营业务成本	25,900.31	55,253.75	39,138.42	23,641.78
主营业务成本差异	1,143.82	646.18	1,024.47	1,256.47
主营业务成本差异率	4.23%	1.16%	2.55%	5.05%
原毛利率	28.88%	35.62%	35.07%	35.33%
保留存货后的毛利率	31.88%	36.36%	36.73%	38.59%
毛利率差异	-3.00%	-0.74%	-1.66%	-3.26%

根据上表测算，保留存货后毛利率较不保留存货毛利率偏差在-3.5%以内，对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①获取发行人收入确认台账，了解主要项目收入确认时点；了解公司成本核算分配方法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公司采购循环、工薪循环执行内控测试，测试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复核公司重新计算的主要项目成本金额及结转时点，对测算结果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对测算结果与原财务报表对收入成本的配比情况进行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业务按照在资产负债表日将未完工项目发生成本计入存货的假设，测算对报告各期毛利率影响较小，对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 5、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硬件及工程物资的情形，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54.41 万元、855.42 万元、1,529.64 万元、2,218.02 万元，占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1.42%、9.59%、10.40%、41.26%。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开始合作时间、采购内容及采购金额，向贸易商采购硬件及工程物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补充披露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采购金额和占比大幅度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开始合作时间、采购内容及采购金额，向贸易商采购硬件及工程物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采购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招投标及询价方式对硬件及工程物资进行采购，且供应商以知名品牌商和制造商（直接厂家）为主，如海康威视、华体科技和日丰等，但存在少部分硬件及工程物资通过贸易商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深圳市艾石实业有限公司	770.62	-	-	-
2	深圳市鸿哲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66.64	-	-	-
3	深圳市双银科技有限公司	138.96	-	-	-
4	深圳市深宏达电缆有限公司	102.83	17.34	-	-
5	深圳市奔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12	585.54	-	-
6	深圳市迈科思腾科技有限公司	-	164.83	-	-
7	深圳市宏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80	67.37	251.77	-
8	深圳市宏天视科技有限公司	85.80	73.67	128.78	18.11
9	深圳市浩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15.61	-
10	深圳市华顺泰工程有限公司	31.39	76.08	-	-
11	上海积胜优技工贸有限公司	13.10	90.09	1.72	-
12	其他贸易商	883.76	472.06	357.54	36.30
13	通过贸易商采购的合计	2,218.02	1,529.64	855.42	54.41
14	采购额占比	26.93%	10.40%	9.59%	1.42%

.....

(3) 主要贸易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额超过100万的贸易型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①深圳市艾石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艾石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06-08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王静	200.00万元	40.00%
	王建军	175.00万元	35.00%
	王金雄	125.00万元	25.00%
实际控制人	王静		
开始合作时间	2019年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始合作		
采购内容及采购金额	2020年1-6月主要采购LED等硬件设备, 交易额为770.662万元, 2017-2019年未发生交易		

②深圳市鸿哲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鸿哲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01-14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罗勤英	1,970.00万元	98.50%
	黄方亭	15.00万元	0.75%
	罗伟平	15.00万元	0.75%
实际控制人	罗勤英		
开始合作时间	2020年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始合作		
采购内容及采购金额	2020年1-6月主要采购音视频系统及相关设备, 交易额为166.64万元, 2017-2019年未发生交易		

③深圳市双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双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04-11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海	4,000.00万元	80.00%
	李群	1,000.00万元	20.00%
实际控制人	李海		
开始合作时间	2020年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始合作		
采购内容及采购金额	2020年1-6月主要采购拼接屏及传输器等, 交易额为138.96万元, 2017-2019年未发生交易		

④深圳市深宏达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深宏达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4-21	注册资本	1,080.00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陈培平	648.00万元	60.00%
	陈培光	432.00万元	40.00%

实际控制人	陈培平
开始合作时间	2019年通过询价方式取得合作
采购内容及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主要采购电线电缆,其中2020年1-6月采购额为102.83万元,2019年采购额为17.34万元,2017和2018年未发生交易

⑤深圳市奔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奔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12-26	2007-12-26	2007-12-26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名称	出资额(股数)	持股比例
	刘鸣宇	42,922,676	40.80%
	深圳市奔凯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9,725,818	18.75%
	董以珊	14,232,236	13.53%
	北京富华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4,273,927	4.06%
	张华	4,273,926	4.06%
实际控制人	刘鸣宇		
开始合作时间	2019年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始合作		
采购内容及采购金额	主要向其采购云存储、数通和服务器等IT设备,2020年1-6月17.12万元,2019年585.54万元,2017和2018年未发生交易		

⑥深圳市迈科思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迈科思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5-16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姜丽霞	800.00万元	80.00%
	杨水仙	200.00万元	20.00%
实际控制人	姜丽霞		
开始合作时间	2019年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始合作		
采购内容及采购金额	主要向其采购云存储、数通和服务器等IT设备,2019年164.83万元,其他年度未发生交易		

⑦深圳市宏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宏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10-14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欧莲花	100.00万元	100.00%
实际控制人	欧莲花		

开始合作时间	2018年通过询价方式开始合作
采购内容及采购金额	主要向其采购摄像机、服务器及控制主机等，2020年1-6月7.80万元，2019年67.37万元，2018年交易额为251.77万元，2017未发生交易

⑧深圳市宏天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宏天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10-14	注册资本	4,200.00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陈秋玲	2,940.00万元	70.00%
	刘聪超	1,260.00万元	30.00%
实际控制人	陈秋玲		
开始合作时间	2017年通过询价方式开始合作		
采购内容及采购金额	主要向其采购摄像机、控制器等，2020年1-6月85.80万元，2019年73.68万元，2018年交易额为128.78万元，2017年交易额为18.11万元		

⑨深圳市浩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浩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04-12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小飞	100.00万元	100.00%
实际控制人	李小飞		
开始合作时间	2018年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始合作		
采购内容及采购金额	2018年采购监控设备115.61万元，其他年度无交易		

⑩深圳市华顺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顺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6-20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张勇	100.00万元	100.00%
实际控制人	张勇		
开始合作时间	2019年通过询价方式开始合作		
采购内容及采购金额	主要向其采购管道及五金建材等，2020年1-6月31.39万元，2019年76.08万元，2018年和2017未发生交易		

⑪上海积胜优技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积胜优技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06-24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顾曦	99.00万元	99.00%
	沈毅	1.00万元	1.00%
实际控制人	顾曦		
开始合作时间	2018年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始合作		
采购内容及采购金额	主要向其采购红外热成像检测器等，2020年1-6月13.10万元，2019年90.09万元，2018年交易额为1.72万元，2017年无交易		

(4) 贸易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2020年1-6月采购额大于100万的贸易商与第三方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最终合作的贸易商		外部报价1	外部报价2
			贸易商名称	报价		
1	投资大厦展示中心大厅项目音视频系统及相关设备采购	LED显示屏等	深圳市艾石实业有限公司	741.00	748.24	742.80
2	投资大厦展示中心大厅项目音视频系统及相关设备采购	音频、矩阵、中控系统设备采购	深圳市鸿哲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80.00	201.66	196.13
3	投资大厦展示中心大厅项目音视频系统及相关设备采购	拼接屏、无线会议协作系统、语音讲解系统	深圳市双银科技有限公司	155.51	161.24	164.48
4	红荔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道路工程与智慧电气工程项目、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道路等项目	电缆电线	深圳市深宏达电缆有限公司	114.08	128.17	122.07

注：上述报价为供应商根据项目目标需求的含税整体报价，外部报价来源于公司招投标或询价过程其他供应商的报价。

2020年1-6月，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的主要物料与第三方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并综合考虑产品报价、对应的品牌及规格、服务能力、付款条件等因素选择最终合作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采购的硬件及工程物资以市场常见的监控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等为主，市场充分竞争，相应的贸易商也多为品牌授权经销商/分销商或系统集成商，具有稳定供货渠道和售后服务优势，公司与上述主要贸易商通过招投标或市场询价方式建立合作，整体采购金额相对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2、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获取公司硬件工程物资采购明细表，了解采购方式及主要供应商名单；
- ②通过走访或网络检索，了解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 & 业务经营情况；
- ③对主要贸易供应商招投标文件、询价文件进行检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采购的硬件及工程物资以市场常见的监控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等为主，市场充分竞争，相应的贸易商也多为品牌授权经销商/分销商或系统集成商，具有稳定供货渠道和售后服务优势，公司与上述主要贸易商通过招投标或市场询价方式建立合作，整体采购金额相对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二）补充披露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采购金额和占比大幅度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采购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5）2020年1-6月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金额和占比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1-6 月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金额和占比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变化，选择具备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能力的贸易商进行合作，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公司 2017-2019 年承接的项目类型以道路交通相关项目为主，相应的采购内容以视频监控系统（如摄像机等）、智慧灯杆、服务器等为主，具有采购总额

较大且持续性强特点，公司与上游品牌商直接合作具有较强议价能力。

子公司新视达 2020 年上半年承接了“投资大厦展示中心大厅项目音视频系统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该项目通过贸易商采购额为 1,183.51 万元，占 2020 年 1-6 月通过贸易商采购总额的 53.36%，该项目主要采购的内容为 LED、拼接屏、音视频系统等，与其他年度采购内容存在差异。因此，公司需要寻找新的供应商合作，但公司 LED、拼接屏及音视频系统等物资整体采购量较小且持续性较弱，品牌商对于小额采购，通常不直接进行销售，而是由经销商提供产品并提供配套安装和售后服务，因此公司向相关贸易商进行采购，具体为向深圳市艾石实业有限公司采购 LED（对应的品牌商为洲明科技），向深圳市鸿哲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音视频系统（对应的品牌商哈曼、皇冠、三星等）。”

2、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获取公司硬件工程物资采购明细表，了解采购方式及主要供应商名单；
- ②访谈项目相关人员，了解项目背景。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2020 年 1-6 月公司承接了“投资大厦展示中心大厅项目音视频系统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 LED、拼接屏、音视频系统等，由于采购量较小且持续性较弱，市场主要由贸易商提供产品及配套安装和售后服务，因此当期贸易商采购金额增长较多，具有合理性。

问题 6、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566.66 万元、8,111.13 万元、16,400.49 万元和 27,804.49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底，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17.8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结合具体的项目情况，进一步分析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较低的原因，发行人经营环境是否面临不利变化，相关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结合具体的项目情况，进一步分析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较低的原因，发行人经营环境是否面临不利变化，相关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7,804.49	16,400.49	8,111.13	5,566.66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15,519.33	7,885.84	6,131.74	4,780.81
期后回款比例	55.82%	48.08%	75.60%	85.88%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大幅提升，但仍有部分应收账款尚未及时收回，主要原因包括：A、部分工程类项目整体周期较长，项目未完成政府审计，或公司的直接客户尚未与业主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导致公司收款进度也随之延期；B、公司的项目以政府部门或大型国企为主，请款审批流程较长。2020 年 6 月底应收账款期后尚未回款的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类型	应收账款原值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龄	期后回款 (万元)	未回款原因
侨香路路面修缮及交通改善工程-智慧工程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	2,691.24	134.56	1年以内	10.00	项目已完工,但尚未完成政府审计,需要政府审计完毕才能办理结算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交通工程——工程施工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	3,379.63	168.98	1年以内	951.52	项目已完工,但尚未完成政府审计,需要政府审计完毕才能办理结算
坪山智能交通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值班应急与智慧管理指挥中心	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	811.19	40.56	1年以内	-	项目尚未完工,公司请款流程处于客户审批过程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空港新城二期综合管廊交通疏畅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	581.90	29.09	1年以内	-	项目尚未完工,客户已支付至合同约定支付比例,剩余尾款需要项目审计后办理结算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工程客流预测、规划和交通研究(初步设计阶段)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规划咨询服务	452.40	22.62	1年以内	-	客户尚未与业主方进行结算,导致公司延期收款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交通工程—施工材料采购合同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	1,853.41	92.67	1年以内	1,406.76	项目已完工,但尚未完成政府审计,需要政府审计完毕才能办理结算
新区马拉松山湖绿道(一期)工程EPC项目智慧灯杆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	295.94	25.24	1年以内、1-2年	-	项目已完工,客户已支付至合同约定支付比例,剩余尾款需要项目审计后办理结算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类型	应收账款原值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龄	期后回款 (万元)	未回款原因
汕尾市老城区西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研究服务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咨询	277.20	13.86	1年以内	51.60	项目已完工，请款流程处于政府审批状态
太原东西山旅游公路(防火通道)勘察设计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323.45	16.17	1年以内	128.21	客户尚未与业主方进行结算，导致公司延期收款
南昌县综合交通体系规划项目	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规划咨询	162.00	8.10	1年以内	-	项目已完工，请款流程处于政府审批状态

相比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 2019 年开始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该类业务包含工程施工项目，收款进度慢于公司其他业务类型，但公司上述应收账款主要项目对应的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信誉良好，不存在项目中止、终止或项目纠纷的情形，因此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也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经营情况、项目进度及行业请款惯例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无需对上述主要项目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已严格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方式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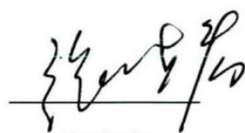
- ①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明细、对应合同和回款情况进行了查阅；
- ②对主要应收账款项目进行了函证；
- ③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付款特征。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2020 年 6 月底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部分工程类项目整体周期较长，项目未完成政府审计，或公司的直接客户尚未与业主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导致公司收款进度也随之延期；此外，公司的项目以政府部门或大型国企为主，请款审批流程较长。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信誉良好，不存在项目中止、终止或项目纠纷的情形，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也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晓春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9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马徐周


程久君

总经理：


邓 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9日